

# 日本研究论集

2002

(总第7集)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赵德宇  
副主编 刘雨珍

# 目 录

日本明治初期的东亚战略.....	臧佩红 (1)
第七次日韩会谈与“日韩条约”的签订.....	安成日 (12)
20世纪70年代初期日本的东盟外交.....	乔林生 (31)
合作与纷争：20世纪70年代的美日关系.....	赵学功 (46)
战后中日交往及两国关系鸟瞰.....	马玉珍 (65)
中曾根《新的保守理论》中新国家主义思想评析.....	.....
.....	孙 政 (81)
日本社会保守化与外交政策.....	殷燕军 (94)
宪法第九条与日本的重整军备.....	华桂萍 (119)
战后日本军事大国之路.....	陈友华 (134)
* * * * *	
日本战时统制经济时期的产业组织化.....	雷 鸣 (151)
日本企业系列组织的市场准入壁垒作用研究.....	白雪洁 (170)
* * * * *	
南明政权对日通好求助政策的两种表现.....	南炳文 (185)
日本《通航一览》中的琉球.....	米庆余 刘雨珍 (201)

黄遵宪《日本国志》述论(下) .....	刘雨珍 (213)
梁启超流亡日本经过和日本方面的态度 .....	石云艳 (232)
山县有朋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	孙耀珠 (248)
近代日本的海权意识 .....	杜小军 (260)
试论周恩来的日本观	
——从半个世纪的中日关系角度	
..... 米镇波 孟宪科 胡筱华	(273)
洋学史研究概要 .....	赵德宇 (299)
*       *       *       *       *       *	
试论儒家思想对茶道文化的影响	
——茶道与易经 .....	关根秀治 (312)
古代日本伦理思想发展论纲 .....	王中田 (345)
林罗山的孙吴兵法观	
——与朱熹及南宋事功派比较 .....	龚 颖 (355)
石田梅岩的“俭约”思想 .....	韩立红 (388)
清末中日文化交流中的历史学 .....	钟 放 (402)
儒家德治思想在日本的影响与变异 .....	祝淑春 (411)
解读“黠”的含义 .....	刘桂敏 (429)
明治启蒙思想中的儒学传统与现代	
——重评西村茂树的《日本道德论》 .....	王晓葵 (435)

# 日本明治初年的东亚战略

臧佩红

1868年1月日本新政府成立后，便确定了“大力充实兵备，使国威光耀海外”的基本方针，随后则对亚洲邻国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1871年与中国清政府签订《日清修好条约》，1874年出兵台湾，1875年制造“江华岛事件”并于翌年迫使朝鲜开国，1879年“废琉置县”，强行占有琉球王国。这一系列的事件构成了明治初年日本的东亚战略。

## 一、对华立约，迫使朝鲜开国

成立之初的明治政府，面临着如何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问题。1868年5月，对马藩主宗义达向新政权递交建议书称：日本与朝鲜的关系自从所谓“上代三韩朝贡中断”以后，两国的“时态一变”，及至德川幕府时期，朝鲜“虽然阳表诚信，但也仅限庆悼聘问之礼节而已”，其与对马实似私交，有关交际事例无有一定之法典。为此，他要求值此更始一新之际，一洗从前之旧弊，以确立无穷之根基。如果朝鲜“不辨皇国之厚意，万一有非礼居傲之情态”，则应作出“赫然膺惩之决断”，以立“英武之皇猷”。不然，“国威难立，且有害将来之功业”。日本政府接受了宗义达的建议，于1869年1月派遣使节到朝鲜，通知其日本国内政局之变，要求修改以往的日朝关

系。朝鲜对日本存有戒心，并就对马藩递交的书简内含“皇上”字样、所用印章与旧日不同等提出异议。

于是，1870年4月，日本外务省向太政官提交的《对朝政策三条》中，列举了三种对朝方案，一是断绝与朝鲜的一切往来；二是遣使率兵赴朝，兴师问罪，并就势迫定条约；三是先向中国遣使，缔结条约。其中第三种方案言称：“……朝鲜服从支那奉其正朔。先派遣皇使赴支那，办理通信条约等事宜，其归途至朝鲜王京，以皇国与支那比肩对等之格之确立，则朝鲜当然位低一等而备礼典……万一尚且不服而论及和战，因与远之清国相通信，则不易生壬辰之役（1592年丰臣秀吉出兵朝鲜——笔者）明军援朝之事，可谓远交近攻之理也。支那通信尤为对朝交际之急务，且就怀抚朝鲜之趣旨而论，乃最急之顺序。”外务省认为对华立约“如获成功，则朝鲜问题当无棘手可言”。日本政府内部经过斗争，最终采取了第三种方案。

除了解决朝鲜问题之需外，日本对中国还有更长远的战略意图。1870年6月，日本外务省在《四项外交急务》中就“支那问题”写道“若将印度和中国比作昔时汉土六国之势，则〔支那〕可谓处于楚魏之郊，西有都儿格（土耳其），东即皇国，处于三川两周之地，势成宇内必争之地。因此，无论从国内政务，抑或从外交之道而论，都应予以特别注意。富强之基础自不待言，更不能无有宇内经略之远图”，进而认为“近来宇内形势一变，今非昔比，隔海咫尺之地，无诏使往来，也非经略之远图”，故主张应向中国派遣“皇使”，缔结条约，以开通商之道。

1870年9月，日本政府派遣使节柳原前光等一行抵华，

要求“预先商议通信事宜，以为他日我公使与贵国订立和亲条约之地”。清政府最初惟恐日本援引欧美各国对华条约的先例，因此以“大信不约”为由予以拒绝。柳原前光见不能达到目的，便先后向当时的直隶总督李鸿章、前任直隶总督（时任两江总督）曾国藩等游说，并最终使清政府于同年10月同意日本派遣特使来华进行缔约谈判。

1871年6月，日本政府派大藏卿伊达宗城为全权特使、柳原前光为副使来华。在谈判的过程中，日方要求清政府“准予西人成例，一体定约”，企图均沾西方列强的在华权益。李鸿章等认为日方条约方案乃抄袭“普鲁士和美国的立约方案，事事援照西例”，据理力争，不同意按照日方的要求立约。经反复交涉，同年9月31日，双方签订了《中日修好条规》及《中日通商章程》，是为近代中日之间首次立约。该条约的内容基本上是对等的：如双边享有领事裁判权，互相承认协定关税等，没有按照“西人成例，一体定约”，没有写入最惠国条款。日本对华首次立约虽然未能达到均沾西方在华权益的目的，但却实现了与中国的对等身份，在解决对朝关系问题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1873年4月，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利用来华交换条约批准书之机，再次打探清政府对朝鲜的态度。副岛在致太政大臣三条实美的信中写道：“……又问清政府政权是否及于朝鲜，确答：‘只要循守册封贡献例行礼节，此外，更于国政无关。’”至此，日本消除了对朝鲜采取行动的后顾之忧。

1875年5月，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在海军方面的配合下，派遣两艘军舰进入釜山港进行测量和示威。9月20日，日本政府又派遣军舰“云扬号”驶入朝鲜近海，进行测量和示威。

当该军舰靠近朝鲜半岛西岸的江华岛附近时，蓄意向守卫该岛的朝鲜军队挑衅，并登陆占领炮台，制造了“江华岛事件”。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决定派遣使节赴朝鲜进行交涉，但同时又担心清政府及欧美列强介入。于是，日本政府首先通过当时的驻清公使森有礼探听清政府的意向，清政府表示“希望防止日朝两国间的纷争”；同时，欧美各国也对日本的行动表示支持。日本政府在做好外交上的准备后，便派员开始与朝鲜交涉。

1876年2月，日本政府派遣陆军中将、政府参议黑田清隆为“特命全权办理大使”率军在仁川登陆。2月26日，日本以江华岛事件为借口，用武力强迫朝鲜签订了《日朝修好条规》（即“江华条约”），同年8月又签订了《日朝修好条规附录》。《日朝修好条规》规定“朝鲜国系自主之邦，保有同日本国平等之权”；开放釜山并在20个月之内，在“京畿、忠清、全罗、庆尚、咸镜五道沿海之地，择定便于通商之港口两处”，开港之地“准听日本人民往来通商，租赁地面，营造家屋；或租朝鲜人之屋宅，亦可各随其意”；朝鲜国沿海所有岛屿岩礁，“应准日本国航海之人自由测量海岸，审其位置深浅，编制图志”；两国互派公使，日本有权在通商口岸派驻领事，“遇有两国交涉事件，该官与该地方官会商办理”，日本人在通商口岸犯罪，“其干涉朝鲜国人民事件，总归日本国官员查办，彼此各据本国律例裁断”等。

上述条约是日本效仿欧美、迫使朝鲜对外缔结不平等条约的开始，为日后进一步向朝鲜扩张埋下了伏笔，同时也与清政府在朝鲜半岛上形成对立，并直接影响了尔后的中日关系。

## 二、出兵台湾，强行占有琉球

明治初年，日本在向朝鲜扩张的同时，还把目光投向了位于其西南海上的琉球王国。1871年7月，日本政府命萨摩藩呈递了一份有关日琉关系的《调查报告》，企图为染指琉球寻找历史依据。此后，日本政府内外人士纷纷提出占有琉球的建议，1872年5月，大藏大辅井上馨就琉球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察其形势，与我萨摩之南岬，相距仅数十里，与小而无人之伊豆八丈岛、北海之萨哈连相比，乃是接近内地之大庭径也。故而，彼国为我国山之余脉，起伏于南海之中，乃一方要冲，皇国之翰屏，犹如手足之于头目，尽运作之职，可供捍护之用……现今百度维新，终究不可置之不理，宜肃清从前暧昧之陋辙，采取措施，扩张皇国规模……使彼悔过谢罪，知晓茅土不可私有，然后速收其版籍，明确归我所辖。”同年9月，日本政府借琉球正使伊江王子尚健、副使宜野湾亲方向有恒等人抵达东京拜见天皇之际，宣布册封琉球国王为藩王，列入华族。同年10月，日本政府又派员赴琉球，向琉球国王传达了“以往与各国缔结之条约，以及今后交际事务，概由内务省管辖”的意图，以期进一步把持琉球的对外交际权利。

恰在此时，发生了台湾土著杀害琉球漂流民事件。1871年11月，琉球国漂流船民在台湾土著地区遭到杀害。1872年2月，福州地方官将此事报奏给北京，4月，京城报纸作了报道。当时来华要求改约的日本外务少丞柳原前光，立即将此消息汇报给外务省。鹿儿岛县参事大山纲良率先请求“出师问

罪”，日本政府则认为“确定生蕃是否属于清国版图，实为先决问题”。于是，1873年4月，外务卿副岛种臣利用来华换约之机，打探清政府对台湾蕃地的态度。

进而1874年1月，日本政府首脑三条实美、岩仓具视等人提出“在海外发扬国威”，“对〔台湾〕生蕃兴问罪之师，实为必要”。同年2月6日，大久保利通等人又提出了完整的《处理台湾蕃地要略》：“第一条，台湾土番部落，乃清国政府政权不逮之地，其证据昭然于以往清国所刊行的书籍之中。特别是去年前参议副岛种臣使清之际，彼朝官吏之作答，也为判然。故将之视为无主之地，道理具备。因此，报复我藩属琉球人民被杀，乃日本帝国政府之义务，而征番之公理，亦于兹获得主要依据。但在处分之际，应以切实完成讨番抚民之役为主，以来自清国之一二议论为客。第二条，当向北京派遣公使，设置公使馆承办交际。清国官吏若问及琉球之所属与否，当准照去年出使之辞，言明琉球自古为我帝国所属，且言明现今累沐皇恩之实。第三条，清国官吏若以琉球向本国遣使纳贡为由，主张两属之说，当不予理睬，以不应其议论为佳。无论如何，由我帝国完全控制琉球之实权，且使之中止遣使纳贡之非礼，乃是台湾处分后之目的，不可与清国政府空为辩论……”

随后，日本政府制定了详细的出兵计划，并开始着手实施。1874年4月4日，日本政府组织“台湾生蕃探险队”，并任命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蕃地事务总督”。5月初，西乡从道率日军入侵台湾，对当地土著进行围剿和杀戮。5月11日和7月1日，清政府官员分别照会西乡从道和驻华公使柳原前光，要求日本停止出兵并对侵台日军予以查办。但日本政府

按照《要略》中计划的策略，一边拒不撤兵，一边派员与清政府进行谈判。在此期间，日本政府向柳原前光授予的谈判要领和须知中写道：“……当以此次机会，断绝琉球两属之渊源，开启朝鲜自新之门户。此乃朝廷之微衷，当职者之密计也……” 经反复论争，中日双方最终于1874年10月31日签署了《北京专条》和《会议凭证》。《专条》的第一项内容便是：“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此后，日本政府便以此项条约内容为依据，认为清政府已经承认琉球为其属地，并加紧了占有琉球的步伐。

同年12月，大久保利通提出了旨在完全切断中琉关系的建议，内称：“此次对清交涉之后，征讨番地，使之认作义举，为受害难民支付恤银，虽表几分为我国版图之实迹，但仍难以达到判断定局，也难免各国无有异议。值此万国交际之日，如斯搁置，难料他日不生故障。征番之举，出自保护琉球难民不得已之义务，费金巨万，藩主等人理当深表感激，从速进京谢恩……宜遣轮船一艘，传唤其通达时世之二三要人，恳切交谈征番始末，使之知晓对清谈判曲折，方今形势，名分条理，归藩之后，激励藩王，进京谢恩。倘若此时唤之琉官进京，则应谕示：肃清与中国之关系，在那霸港内，设置镇台分营，其余刑法教育等等，顺次改革。至其与美国、法国、荷兰缔结条约之事，难以搁置，政府应从速实施交替手续。”

1875年3月，日本政府采纳了大久保利通的上述建议，同年6月，派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前往琉球，宣布禁止琉球对中国朝贡和派遣祝贺使节，禁止琉球向中国请封，并在琉球首先设置了镇台分营。1876年5月，日本政府又派内务少丞木梨精一郎率领警官、巡查等若干人前往琉球，以期把持琉球的司

法裁判权。1877年10月，将琉球的司法权纳入大阪高等法院的管辖之内，同时在琉球强制实行“海外旅行券制度”，要求前往中国的琉球人必须向日本政府请发护照，以加强对中琉往来的控制。

1878年11月，松田道之又奉命向内务卿伊藤博文递交了具体的《琉球处分方案》。内中提出了具体的14条处分办法，同时还估计了琉球处分的后果。其中言称：“……明治八年（1875年）对该藩之命令，禁止其隔年向清国派遣朝贡使，禁止其在清国皇帝即位时派遣庆贺使节，禁止藩王更替时接受清国册封之事，而该藩只是请愿，至今未呈从命文书。明治九年在该藩设置裁判官，该藩理当引渡裁判事务，但又口称请愿，至今不予从命。此两者最为重要，不可荏苒不问……废藩置县当首先让藩王退离居城，止让其住在别墅，使之无复妨害县治。倘若出现妨害之势，则不问何时，皆当断然采取严酷处置，而使之住在东京之事，也不宜迟……以上诸事之处置，抑或将来施行县治，皆当示以威严，不可不准备实力，以预防凶暴，保护安宁，且需要相应之戍兵。”（21）

上述方案成为1879年日本政府“废琉置县”的蓝本。1879年1月25日和3月8日，日本政府再次派遣松田道之赴琉球，“劝告”琉球断绝与中国的关系，完全从属于日本政府。然而，琉球方面据理陈词，不肯屈服，并投诉于西方各国驻日公使，以期求助于国际社会。在这种情况下，3月18日，松田道之率领160余名警视、警部和巡查，从横滨出发前往琉球。27日，向琉球宣布了“废藩”决定，命令琉球王交出有关土地、人民等一切文书，并采取措施防止琉民向中国逃散。同年4月4日，日本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宣布将琉球改为冲绳

县，任命锅岛直彬为第一任县令。至此，日本政府完成了蓄谋已久的吞并琉球的战略目标。

当时中国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曾经指出：“〔日本〕阻贡不已，必灭琉球，琉球既灭，行及朝鲜”，况且“琉球近台湾，我苟弃之，日人改为郡县……他日日本一强，资以船炮，扰我边陲台澎之间，将求一日之安而不可得。”(22)尔后日本东亚战略的发展，也恰恰证明了这一点。

## 小 结

日本明治初年在东亚推行的是一种扩张的战略。如明治政府成立初期的官职表中便明确写道“外国官掌总判外国交际、监督贸易、开拓疆土”(23)，可见，明治政府将“开拓疆土”视为当然。正是在这种扩张思想的指导下，日本政府把对外扩张的矛头指向了琉球、朝鲜、中国台湾等地，并构成了两条清晰的路线：一条是九州（旧萨摩藩）—琉球群岛—台湾……的西南海上路线；另一条是对马岛（旧对马藩）—朝鲜……的西向陆上路线。两条路线的第一站分别是琉球王国和朝鲜国。但是要占有这两个国家，同样都会遇到来自中国的阻力。由于这两个国家都臣属于东亚华夷体制的中心国——中国，因此，日本便不得不先对华立约、出兵台湾，通过外交和军事手段扫清障碍，然后在此基础上实现对朝鲜、琉球的扩张。也就是说，对华立约意在朝鲜，出兵台湾意在琉球，这是地地道道的战略。而这一战略目的实现，反过来也越发助长了日本的扩张野心，扩张的下一个目标便在上述两条路线的延长线上。从这一意义上讲，日本日后挑起的甲午战争、全面侵华战争乃至太

平洋战争，是日本明治初年东亚战略的必然趋向。

此外，日本明治初年在推行东亚战略中所采取的具体策略，为日后的日本对外政策开了恶例。例如，日本政府在出兵台湾之前，提出了“领事与番地征抚无关，而任征抚者，与应接之事无关。盖其界限分明，以维持和好也”（24）的策略。在出兵台湾的过程中，也是按照上述计划行事，一边拒不撤兵，一边与清政府谈判交涉。这一策略与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时宣称乃日本关东军所为、日本政府事前并不知情的态度如出一辙，可谓日本尔后在对外侵略中“双重外交”的雏形。再如，日本在下达了出兵台湾的命令之后，曾因受到西方各国的“劝告”而下令停止对台出兵，但当时被任命为“台湾番地事务总督”的陆军中将西乡从道却不顾政府的新命令，擅自率军继续征台，而在事后也未受到追究。这是近代以来日本军队无视政府的命令擅自行动的开始，这一特征进而在《大日本帝国宪法》的保护下，发展成为“统帅权独立”，从而为日本尔后的对外侵略奠定了国内政治决策上的基础。

注 释：

《对外和亲、国威宣扬布告》，载芝原拓自、猪饲隆明、池田正博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2·对外观》，岩波书店1996年版，第3页。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1册，288号文书。

芝原拓自、猪饲隆明、池田正博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2·对外观》，第14页。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2卷第3册，第102页。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3卷，第190—192页。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第77卷，第36—37页。转引自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0页。

《同治筹办夷务始末》第82卷，第1—3页、第6页。转引自米庆余著：

《日本近代外交史》，第46页。

《对华回忆录》（中译本、上）第49—50页。转引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60—61页。

池井优：《日本外交史概说》，庆应通讯株式会社1992年版，第57页。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上，原书房1965年版，第65—66页。

详见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108页。

《琉球处分》，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11—112页。

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14页。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5卷，第182号文件附件一。

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22页。

《对华回忆录》（中译本、上）第38页。转引自米庆余著：《日本近代外交史》，第49页。

《要略》共九条，余者为出兵的具体策略，见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号。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28—129页。

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下，岩仓公旧迹保存会1927年版，第179—180页。

《明治文化全集》卷11外交篇，第146页。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53—154页。

《大久保利通关系文书》六，第237—239页。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55—156页。

(21)《琉球处分方案》，见芝原拓自：《日本近代思想太系12·对外观》，第89页。

(22)全文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2—4页。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7页。

(23)大久保利通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1975年版，第52页。

(24)《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号文件。转引自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29页。

（本文作者为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讲师）

# 第七次日韩会谈与“日韩条约”的签订

安成日

池田内阁时期举行了第六次日韩会谈，虽然会谈在“请求权问题”、“渔业问题”等关键性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由于池田首相因患喉癌突然引退及韩国国内反对运动的高涨等原因，日韩未能最终签订条约以实现日韩邦交正常化。接替池田上台组阁的佐藤荣作，在第六次日韩会谈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举行第七次日韩会谈，最终解决悬案问题实现了两国邦交正常化。本文拟对佐藤内阁时期举行的第七次日韩会谈进行粗浅的探讨。

## 一、20世纪60年代中期东亚国际形势与佐藤内阁的对韩政策

### 1. 60年代中期东亚及国际形势的变化

60年代中期，东亚及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1964年8月2日，北部湾事件之后，美国正式介入越南内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致使越南战争不断升级。越南战争的扩大又进一步恶化了中美关系，中美在亚洲的对抗加剧。

其次，60年代中期，新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进一步的提高。1964年1月27日，中国与法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同年10

月16日，中国又成功地试爆了第一颗原子弹。这两件事对当时的国际关系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越南战争的升级和扩大、中美关系的进一步恶化、新中国国际影响力的增强，使美国深感不安。为加强美国的环太平洋战略链条，此时美国更加迫切希望日韩尽快实现邦交正常化。美国希望经济实力进一步膨胀的日本承担一部分以前美国在这一地区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援助”亚洲各国，以“确保亚洲自由阵营的安全，建立经济合作基础上的（反共）‘软屏障’”。

1964年8月17日，刚刚到任不久的美国驻韩大使布劳恩（Winthrop G. Brown），会见韩国外务部长官李东元，要求尽快使日韩会谈达成妥协，“为自由世界作出贡献”。同年8月29日，美国又派担任远东问题的助理国务卿班迪（William P. Bundy）到日本，催促日本当局尽快实现日韩邦交正常化。

班迪在东京所作的题为“东亚的进步与课题——美国的见解”的讲演中言称：“我们相信韩国的安全对日本的安全来说也是绝对必要的条件……我们把加快韩国的经济开发，提高其福利，作为不只是为了确保韩国，而且也是为了确保日本及美国安全的安全保障政策的一环来继续加以重视。其他国家的安全对我们各自安全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一点在日本与韩国的关系中表现的特别明显。作为大国的日本负有解决与背负沉重负担而正难于喘息的、弱小邻国之间悬案的特殊责任。韩国是防御威胁远东和平的侵略势力的要塞，日本的态度与韩国国民能否维持独立，能否实现经济繁荣密切相关。这两个伟大的国家实现邦交正常化，将是对亚洲和平这一大局的重大贡献。”其后，班迪又顺路访问韩国，与李东元外长举行会谈，“达成了